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 作業要點

97年4月3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7月1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111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111年9月7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為畢業論文指導與在學期間之輔導，研究生應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為指導教授，其選定作業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為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及均衡教師負擔，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度指導研究生總人數至多五人。
- 三、新生選擇指導教授依照以下方式辦理：
 - (一) 新生至少須與本系三位教師面談，並請教師在「面談紀錄表」(附表一)上簽名，且須於開學後二週內繳回系辦公室。
 - (二) 新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填具「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且於開學後二週內繳回系辦公室，始完成確認指導教授程序。
- 四、未能選定指導教授之新生，得由本系主任協調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之。
- 五、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名單，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公告。
- 六、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三)向本系提出申請，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一) 研究生無適當、充分之具體理由不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由原指導教授及新選指導教授二人簽名同意，並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除經原指導教授及新選指導教授雙方同意，研究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所完成之研究結果，不得列入畢業論文中。
 - (四)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始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於第二學年後始更換指導教授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五) 研究生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如有未盡其意願之事項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訴。

七、本要點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____學年度碩士新生與教師面談 紀錄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製表

碩士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原畢業學校/科(系)

欲面談之教師

	面談教師(由碩士生自填)	面談教師簽名
1		
2		
3		
4		
5		

系主任(所長)簽名：_____

依據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新生至少須與本系三位教師面談，並請教師在「面談紀錄表」上簽名，且須於開學後二週內繳回系辦公室。

本系專任教師之陣容及專長，請參考本系網頁。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表

說明：

- 一、學生（申請人）必須填寫本表單之表格第 1~5 項。
- 二、有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者，需加填表格第 6 項，無者免填。

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製表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	學號/姓名		
3	聯絡電話		
4	研究主題/方向		
5	擬選定指導教授	系（所）別：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姓 名：	
6	擬選定共同指導教授	系（所）別：	
		姓 名：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依據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新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填具「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表」，並請指導教授簽名，且於開學後二週內繳回系辦公室，始完成確認指導教授程序。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製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姓名			
原指導教授			
更換原因			
申請學生	同意更換之 原指導教授	新選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依據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第六點，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並向本系提出申請，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一）研究生無適當、充分之具體理由不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由原指導教授及新選指導教授二人簽名同意，並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除經原指導教授及新選指導教授雙方同意，研究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所完成之研究結果，不得列入畢業論文中。
- （四）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始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於第二學年後始更換指導教授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五）研究生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如有未盡其意願之事項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訴。